

#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第一醫學大樓 2 樓會議室(三)

參、主席：李宛儒總務長

紀錄：巫孟蒨

肆、出席：校長室李瑞琦辦公室主任、教務處陳光武教務長、學務處胡正申學務長、研發處譚賢明副研發長、技合處陳冠宇先生、國際事務處李健峰國際長、永續發展辦公室官韋帆副教授、環安室吳明忠主任、圖書館王惠玄館長、體育室劉妍秀主任、醫學院郭敏玲所長、工學院張永華副院長、管理學院李書行院長、智慧運學院馬誠佑助理教授、通識中心董人銓助理教授、學生會代表蔡明安會長、學生議會鄧行甫議長

伍、列席：曾文甫組長、林順興組長、事務組代表、環管組代表、營繕組代表、鄭明坤組長、校長室黃巧狄組員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政策宣導

(一)交通

1. 交通車班表調整

(1) 本學期明德樓車班時間，第一班自 7:35 調整至 7:37，更加符合學生上課時間及接駁車調配彈性。

(2) 本學期開始連續假期交通車行駛原則

A. 連續假期前一日：依星期五班次行駛。

B. 連續假期期間：停駛。

C. 連續假期最後一日：依星期日班次行駛。

2. 暑期停車證短期收費

預計 115 年暑假試行開放短期車位申請，開放汽車車位 50 個、機車車位 100 個，收費標準為汽車每月 300 元，機車每月 100 元，並於明年視實際執行成效進行滾動式修正納入規章。

3. 重申校園人車通行注意事項

(1) 行人請行走於人行道或指定區域，穿越道路時注意來車，並遵守交通標誌及標線。

(2) 行走時請避免使用手機或配戴耳機，以免分心影響周遭注意力。

(3) 汽、機車進入校園請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嚴禁超速及危險駕駛。

(4) 車輛請依規定路線行駛並遵守校內速限。

(5) 汽、機車請停放於指定區域，勿違規停車。

#### 4. 違規取締案件統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合計
違規停車	71	84	19	10	28	212
超速	3	8	5	0	6	22
未禮讓行人	4	8	6	0	1	19
其它違規	1	3	1	0	2	7
合計	79	103	31	10	37	260

#### (二) 餐飲

1. 外送入校：自 114 年 11 月起試辦，目前於星期六 17 至 20 時及星期日 11 至 13 時、17 至 20 時，共 3 個時段，試行開放 UberEats 及 foodpanda 兩家平台業者得騎乘機車外送入校。

月份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合計
入校數量	432	358	216	64	289	1,359

2. 週末代訂便當：自 115 年 2 月起試辦，統計至 3 月份目前三棟宿舍每餐訂購平均量約為 33 份，預計試辦至本學期末止。

#### (三) 修繕

1. 為提升修繕作業效能，每年寒、暑假前將另行公告，提醒師生如發現辦公室設備、宿舍設施、泥作修補、照明插座、空調等有異常或損壞情形，請至系統填單報修。營繕組將彙整各棟需求後，統一安排集中施作，加速處理進度，以減少學期間維修案件，降低對師生之不便。
2. 自 115 年 1 月起，原修繕案件完成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報修人結案，新增服務滿意度調查，敬請撥冗填寫，以利總務處持續精進與改善服務品質。

#### (四) 住宿

1. 女教職員宿舍整建工工期暫定至 115 年 9 月，具體完工日將依施工進度滾動調整。
2. 學人招待所整建工程預計 115 年 6 月開工，有需求之單位請及早另行安排。

### 三、修正「長庚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部分條文

- (一) 因應實務作業所需，修正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部分條文，重點如下：

1. 加重單次違規及慣性違規之罰則，包括罰金提高、加倍累進罰金、撤銷車證、停止辦證等。
2. 將違規取締之結果於總務處網頁公告週知以為警惕。
3. 將違規項目樣態及處置合併條列，以利檢閱。
4. 全面啟用車牌辨識後已停發實體車證，刪除相關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

####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訂「長庚大學請修作業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各單位辦理請修作業有所依循，確保相關流程、權責分工及管理機制一致，特訂定「長庚大學請修作業要點」。
- (二)條文重點包括：目的、適用範圍、權責分工、請修程序、費用負擔、施工處理、驗收與結案、附則及施行與修正等規定，詳附件三。
- (三)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第二點適用範圍，修正為「本要點適用於…，但不包含行政區電腦、宿舍區網路。」
- (二)第三點權責分工第(二)項，修正為「使用單位(含使用者)：日常使用維護、異常通報、配合施作及驗收；教室相關設施若有異常，依本校教室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得逕行通報教務處課務組協處。」
- (三)第四點請修程序第(一)項，修正為「使用單位(含使用者)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
- (四)第六點施工管理第(三)項，修正為「總務處營繕組……，針對逾期案件檢討異常原因情形，除列入承辦監工人員考核評量，並提報校長室追蹤列管。」
- (五)餘照案通過(修正後作業要點，詳如附件一)，總務處後續將委請資訊中心及台塑網，調整優化請修作業系統使用介面，並製作簡易流程圖說公告週知。

####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希望在斑馬線(教學區及宿舍區)的兩側皆增設反光條以增進行人的用路安全。(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由於校內近期發生了嚴重車禍，說明行人的用路安全依舊不夠完善，並且由於學校是一個常常起大霧的地方，對於駕駛人來說本身就不易於查清前方路況，為了守護學生們的安全，擬建議在斑馬線兩側新增反光條來提醒汽機車前方可能有行人經過，進而保護用路人的安全。

總務處回復：總務處已於4月15日上午邀請道路交通安全專家學者「陽明交大-張新立榮譽退休教授」進行校園交通環境整體評估，將依建議內容進行必要之調整，有關增設反光條之建議將納入後續方案彙整，再請專業交通技師確認可行性。

**案由二：增設UBIKE停靠站於校門口。(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

- (一) 希望可以在機車停車場外面增設UBIKE停靠站供學生使用。
- (二) 學生會於114年暑假夥同國立體育大學總務長、UBIKE官方檢測員及龜山議員去實體場刊，經評估過後為可以建造，但場地的地點為國體大所有，因此希望學校可以跟國體大租那一塊地用來設置UBIKE停靠站。在去年我們就有跟當時體大以及長庚的總務長談過，但兩者皆說此地為對方的。

總務處回復：預定設置地點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國立體育大學，總務處將先洽交通安全專家學者確認設置地點是否妥適，再於7月31日前完成與國立體育大學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聯繫，進一步協調評估於校門口設置UBIKE停靠站之可行性。

**案由三：學生宿舍違規抽菸改善(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學生多次檢舉有人在宿舍違規抽菸，由於寢室內難以取締現行犯，且目前採取締後計點，對於遏止違規抽菸沒有改善，建議以更有效的方式制止違規抽菸，包括提高違規記點、研擬檢舉獎勵制度等。

決議：建議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參考相關建議，研擬改善違規抽菸行為之可行方案，並轉請學務處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案由四：活動中心社團教室區監視器數量不足(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4月4日、5日連假期間社團辦公室發生竊盜案，已報警進入調查，調閱監視器發現司令台往影印室及足球社等出入口區域沒有裝設監視器，希望增設以維學生安全。

決議：將全面盤點本校現有監視器，並視需要優先辦理監視器遷移或調整角度。

**案由五：社團辦公室加裝綠色門禁電子鎖(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明：社團辦公室門鎖被竊賊破壞，希望加裝綠色門禁電子鎖保障社團財產。

決議：請學務處課外組協助調查並收集社團辦公室門鎖更換清單，以利更換為安全性較高的門鎖(如多段鎖)，並宣導應避免將貴重物品或個人物品放置於社團辦公室內。